

(上续 198 版)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至2年	5
2年至5年	10
5年以上	100

变更后: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个月至1年	0.50
1年至2年	20
2年至5年	50
5年以上	100

3.低值易耗品摊销

变更后: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变更后: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性转销法。

4.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中仪器、计量器具的折旧年限不变,其他类别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5-45年	2.11%-6.33%
机器设备	7-20年	4.26%-13.57%
运输设备	6-12年	7.25%-16.53%
办公设备	7-18年	5.28%-13.57%
其他	7-18年	5.28%-13.57%

变更后: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折旧年限
房屋及建筑物	15-45年	2.28%-6.33%
机器设备	7-15年	6.33%-13.57%
运输设备	6-10年	9.50%-16.53%
办公设备	5年	10.00%
电子设备	5年	10.00%
其他设备	5年	10.00%

5.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除有技术外,其他无形资产项目的预计使用寿命年限不变。专有技术、变更前,预计使用寿命是20年,变更后,预计使用寿命是10年。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合理变更,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变更依据充分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说明,认为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格式第九十三号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反映了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范。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书;

(四)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13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与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耀药业”)委托天津药业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研院”)开展 XP0022 项目的药学研究工作,双方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及与不同关联人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1次,金额为10,990 万元,均已单独履行审批程序。以上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产品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药研院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药研院的控股股东。药研院与公司为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共计发生 10,9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对方	审批程序	金额(万元)
同类关联交易	北京华众惠康医院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7 次	850
	北京华众惠康医院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	280
	北京华众惠康医院技术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	49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 7 次	2,9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 12 次	3,34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 13 次	1,14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 17 次	1,600
	药研院	八届董事会第 18 次	300
合计			10,990

二、关联方介绍

药研院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开发区西区第九街 1 号,新环映晓东,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医药产品、生物制品、保健食品、医药中间体及化工原料、生产工艺的改进;医药中间体的经营(国家法律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自成立以来,药研院先后被认定为天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天津市重点实验室及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药研院内部设有以单体药物研发为主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近年来,累计开展研发项目超过 200 项,承担国家、天津市市级研发课题 40 余项,申报发明专利 222 项,获授权 68 项。

药研院 2021 年末总资产 27,408.34 万元,净资产 6,345.1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 9,389.91 万元,其中技术类收入 3,919.0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3.2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为金耀药业受让药研院的 XP0022 项目,属于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类别。项目完成后,药研院交付金耀药业的研发技术、研发报告、全套技术资料等一系列技术文件,对公司产业化提供技术指导,协助注册申报并获批。

XP0022 为复方制剂,适用于不能口服或经肠道补药情况,以及通过这些途径补充营养不能满足需要的患者,其适用于中度至重度分解代谢紊乱的患者。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子公司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签署 XP0022 项目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金额为 3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价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产品成本的合理估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材料费、人员费、测试费、杂质对照品等费用,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金耀药业将与药研院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合同,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批准、报批程序。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为保证金耀药业有效实施本项技术开发,药研院应向金耀药业提供以下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针对项目的中试和试生产放大进行指导,包括本合同中药研院研发的制

剂处方、工艺、质量标准等,包括工艺步骤、关键控制点、操作方法等工艺操作内容。

2.地点和方式:药研院派技术人员到金耀药业指定地点指导金耀药业进行样品试制。

费用及支付方式:金耀药业负责提供该项目中试及放大验证所需厂房设备、原料辅料及配备相应人员,负责生产放大及工艺验证。质量研究用原料参照制剂采购、注册申报等费用;在药研院技术指导下,金耀药业负责完成中试及三批申报用样品的制备、工艺验证及其相关工作,完成验证三批稳定性研究。

(二)金耀药业向药研院支付费用及方式如下: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金耀药业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 40%。

2.药研院按进度规定的期间完成合格的中试放大试验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金耀药业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 10%。

3.药研院配合金耀药业完成工艺验证后十个工作日内,金耀药业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 20%。

4.药研院按进度完成注册申报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金耀药业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 20%。

5.获得批件并确认转移工艺无误之后十个工作日内,金耀药业支付项目转让费用的 10%。

金耀药业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的 XP0022 项目,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为公司发展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战略。根据米内网全国各大医院的院数据(含公立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医院、乡镇卫生院)显示,XP0022 国内销售额 2019 年为 5.81 亿元,2020 年为 4.9 亿元,目前国内市场已有 2 家企业获批上市。

六、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徐健先生、边泓先生、陈洁女士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22-012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0 年 9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

首席合伙人:黄庆林

上年度末合伙人人数:102 人

上年度末未注册会计人员人数:542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总额:81,200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61,200 万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审计业务收入:14,9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5,003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度末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金额:39,000 万元

上年度末职业风险基金:2,007 万元

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具有投资者保护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业务工作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2 年度财务报告(国内和国际)审计费和年报(国内和国际)审阅费用为人民币 5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的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费用总计(包括各项代垫费用和税费)为人民币 600 万元,较上一年度增长 5.26%。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的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备为浙商银行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声明: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续聘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为浙商银行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浙商银行 2022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浙商银行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浙商银行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和毕马威香港担任本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对浙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行公告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本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与横店集团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横店集团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横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9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对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授信方案的议案》,同意给予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高综合授信额度 10 亿元,授信方案有效期一年。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84%的股份,属于本公司的主要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横店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主要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不为上述关联方融资行为提供担保(但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上述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需履行如下程序:根据中国

能力。

近三年因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无

3.诚信记录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7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书文号	处理决定书名称	处理处罚机关	处理处罚日期	是否影响目前执业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4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姚运、曾付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局	2019年3月6日	否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2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俊、金鼎平、姚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19年6月2日	否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018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张黎明、刘汉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西局	2019年10月9日	否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28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及吴泽、潘永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湖南局	2019年12月11日	否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26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黄自斌、吴永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局	2020年3月5日	否
行政处罚	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4号(中华、姚运、曾付时)	福建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14号(中华、姚运、曾付时)	福建局	2020年3月14日	否
行政监管措施	安徽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5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俊、曾付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安徽局	2020年9月14日	否
行政监管措施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11号	关于对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倪俊、曾付时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贵州局	2021年1月5日	否
行政处罚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3号(中审华、张俊、金鼎平)	安徽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3号(中审华、张俊、金鼎平)	安徽局	2021年1月5日	否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宇兵,2010 年 8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经轮岗后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9 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娜,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融资审计服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聚东,200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在本所负责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为 6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2022 年预计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40 万元,合计 104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该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工时和工时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工时按照标准工时计算,收费标准按照《注册会计师收费管理办法》执行,工时收费标准未超过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上述关联交易仅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按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64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合计 104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公司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中审华在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独立审计的原则和立场,勤勉尽责,切实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同意继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鉴于中审华具有大量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工作细致、认真,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并从以往以来一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为服务质量和完整性,我们同意中审华继续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中审华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作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上续 197 版)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2021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待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以及相关监管问答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但尚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经考虑本公司配股进程、未来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 2021 年度不进行普通股股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时,为保障合理投资回报,执行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将视配股进程考虑股利分配事宜。

一、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按 2021 年度审计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12.45 亿元。

(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120 号)规定,按照风险资产期末的 1.5%超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25.80 亿元。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